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815,124,491股股份；并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并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19年12月23日复牌）。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0日